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 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

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, 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, 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具結人: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服務機關(構):

擬任職務:國立空中大學 學系專任教師

	 經詢問擬任人員回 	人事人員詢問及	擬任人員
勾	復其確無不得任用	勾選後蓋職名章	簽名或蓋章
選 選	 之情事 		
欄		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相關法規: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其護照:

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,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,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,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

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